

2024年石龙区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

2024年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入落实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方针和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、水灾害统筹治理的新思路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强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水域情况。石龙区辖4个街道、24个行政村，总面积60.6平方公里，总人口4.3万人。全区境内现有7座小II型水库，有两大水系、4条河流，分别为石龙河、玉带河、夏庄河、黑鱼河，其中主要河流为沙河水系大浪河（石龙河）、汝河水系玉带河。设立区级河长的河流有4条：一是大浪河，石龙区境内又名石龙河，境内全长13公里，流经3个街道，8个行政村。二是玉带河，石龙区境内长7.9公里，为宝丰县玉带河上游，辖区流经2个街道5个行政村。三是夏庄河，石龙区境内长5.5公里，属玉带河支流，流经辖区2个街道3个社区，流入宝丰县河陈水库。四是黑鱼河，全长3.8公里，为石龙区境内河流，属石龙河支流，流经辖区3个街道4个行政村，由军营村汇入石龙河。境内小II型水库7座，分别是：石龙河流域内的捞饭店水库、谢河水库、老沟水库、高庄水库；玉带河流域内的关庄水库、河湾

水库、群英水库。按照水库所在河流，由各级河长兼任水库、水塘的湖长，一并落实河、湖管理责任。

（二）河长设立情况。全区共设立三级河（湖）长 36 人，其中区级 6 名、街道级 12 名、村级 18 名。共设立河（湖）长公示牌 37 块，其中：市级 3 块、区级 4 块、乡级 10 块、村级 20 块，2024 年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对相关河（湖）长进行了动态调整，并更换了公示牌。

二、主要做法和工作成效

（一）完善机制，加强基层河湖长尽职履责。印发了《石龙区 2024 年度河长制工作方案》和《关于调整各级河（湖）长人员名单及明确各级河（湖）长职责的通知》，对所有河湖全面落实管理责任，做到“从区域到流域全覆盖、从大河到小沟全覆盖”和“全域治理、全域保护”。各级河长对负责河道进行全面排查梳理、集中纠治，对上级交办的河湖“四乱”、碍洪、河道非法采砂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治。同时，加大巡河频次和河道整治力度，确保巡河见实效、整治出成果。9 月份，结合省级《关于抓好典型问题排查整改的通知》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尤其是针对巡河方面，积极组织各级河长和有关人员就河长制工作制度进行认真学习贯彻，提升工作效率，避免出现“应付走过场、打卡巡河”。本年度全区各级河（湖）长上传系统巡河 1060 次，其中区级巡河 22 次，街道级巡河 113 次，村级巡河 925 次。区河长制办公室专门聘请 4 位区人大代表和 4 位区政协委员，担任我区河长制

工作社会义务监督员，参与河长制工作的监督和评议，提升社会监督力度。

（二）加强督查，纵深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工作。印发了石龙区总河长令《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工作的决定》和《石龙区纵深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实施方案》，各街道、各单位对“四乱”问题发现一处、整治一处，切实做到应改尽改、能改速改、立行立改。全年共整治“四乱”问题45处，水利部系统“清四乱”督查下发疑似图斑问题8处，已全部复核销号完成，做到“四乱”动态清零。全区各级河长深化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工作，持续组织沿河街道、村开展清河行动，重点开展“三清一平一整治”，全区累计发动人员200余人次，清理河道漂浮物和垃圾10余吨，河道环境面貌持续提升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区河湖进行检查，督促问题整改，对清理整治工作部署不及时、推进不到位、问题整改进展缓慢的，发送专门督办件，保证了工作落实。同时，扎实落实“河长+检察长”“河长+警长”工作机制，开展联合巡河执法5次，进一步凝聚了工作合力。坚持年度河长述职和考核制度，组织召开述职会议4次，有效传导了工作压力。

（三）强化会商研判，加快推进河道治理工程。为有效推进河道治理项目，区委、区政府成立工作专班，定期组织召开项目推进会，有力保障了工程顺利推进。一是全力实施大浪河石龙区段治理工程。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，用于河道清淤疏浚、河道

拓宽、险工护岸、漫水桥拆除重建和沟口治理等工程，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5%，预计 2025 年 4 月完工。二是实施玉带河治理项目。项目总投资 1.2 亿元，用于生态治理、清淤疏浚、沿岸绿化、中水净化回收利用等工程，目前该项目正在加紧施工，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%，预计 2025 年 5 月完工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个别村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机制不完善，日常保洁管理不到位。二是水系连通方面，项目还处于前期谋划阶段，需要加快进度。

下一步，一是加强河湖日常保洁工作。督促行业部门和各街道落实管护责任，加强日常管理，进一步完善符合我区实际的河道长效管护机制。二是持续抓好河道治理项目建设。坚持重点项目双周调度机制，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问题，促进河道治理项目有序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建设任务。三是抓好管理保护工作。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，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、设障、侵占水域岸线等行为。